

上海财经大学学院（所）水电定额指标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财经大学节约型校园建设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水电收费管理办法》，以“计划定额、有偿使用和超额累进”为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学校水网、电网系统的学院和研究所。

第三条 上海财经大学能源管理办公室是学校水电定额管理的责任部门，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水电定额及收费标准

第四条 学校每年下达各学院（所）水电年度使用计划定额，在计划定额范围内费用，由学校承担；超定额部分的费用由学院（所）承担。四家独立学院自付定额内及超定额部分费用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水电费用超出定额的部分实施累进加价收费，收费标准：

（1）水电费用超出计划定额低于 10%（含）的按现行水电价格的 1.3 倍结算；

（2）水电费用超出计划定额介于 10%-30%（含）之间的按现行水电价格的 1.5 倍结算；

（3）水电费用超出计划定额 30%以上的能耗的按现行水电价格的 2 倍结算。

第六条 学校以学院(所)为单位设定计划定额标准，具体原则：

（一）独用楼宇的学院(所)以近三年水电平均值的 90%作为水电定额指标；

（二）共用楼宇以该楼近三年水电平均值的 90%为基准，以建筑面积为参考，学院(所)按使用面积比例分摊所在楼宇的指标；

(三) 使用楼宇不足三年满一年的,按照近一至两年水电平均值的 90%作为定额指标;

(四) 新使用的楼宇按照当年度水电的 90%作为定额指标;

(五) 定额指标每三年核定一次。

第三章 结算管理

第七条 以各学院(所)为单位进行计量收费管理,按年度结算,由财务处办理经费划转。

第八条 能源管理办公室完善计量表具安装,利用能源监管平台抄表统计并进行能耗公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上海财经大学能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